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15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21535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1535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
11053777381號令影本1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
11053777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自111年1月1日起各
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
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
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
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
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
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另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
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
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人事室 110/08/27 13:19



1100005378

有附件

會表
副本：電交 2021/08/27 09:58:52 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123129_110D202411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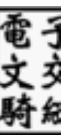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本部以旨揭令釋自
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
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
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
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(構)」包含公營事業
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
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
二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
核計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
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於1月派代者，依公
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7條第1項規定
之日數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，



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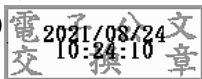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（任）年資銜接，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，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。

(三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，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，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，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，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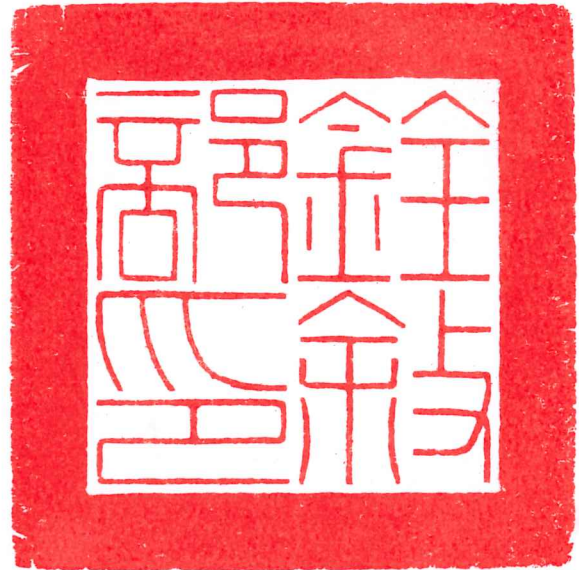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- 二、本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